二、中小企业的相关要求（如属于中小企业，需要提供以下资料，否则不认可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上海闵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上海闵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追加预算并开展区属共有产权保障房君莲空置房源维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追加预算并开展区属共有产权保障房君莲空置房源维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上海闵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20.53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974.29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上海闵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1 月 9 日